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公告》(临2015-00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湘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湘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如下：

1) 公司拟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等签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慧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将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2,5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08%,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拟向本公司发行1,098,609股股份的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交易金额为664.66万元。

3) 大智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大智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拟与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慧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大智慧拟通过向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湘财证券的营运资金。

2、本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2,5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08%,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拟向本公司发行1,098,609股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3、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大智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大智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大智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宇路498号浦东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SH601059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为张长虹,持有大智慧55.58%的股份。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见许可证);互联网协议类视听节目的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游戏(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制作、技能培训、教育辅导及其他教育。

大智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43,494.51	308,251.60	340,20.30
负债总额(万元)	46,495.66	16,950.93	16,11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1,738.95	290,882.07	324,303.89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89,426.23	47,013.84	57,082.93
利润总额(万元)	4,292.12	-25,385.32	12,0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6.14	-26,699.88	10,5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148	0.080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0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05号)核准,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688,9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6.74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6.74元人民币,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津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津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9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入股日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支行)	267520522678	2014年12月23日	4,800,000,000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92595265	2014年12月23日	3,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20119200712973	2014年12月23日	3,397,999,986.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形式存入,并通过银行凭证,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银河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尽责,持续进行后续督导工作。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大勇、欧阳祖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用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用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用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

6、公司首次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应当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银河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银河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方执份,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84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0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监管指引”)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规定

以上述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04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监管指引”)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规定

以上述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05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监管指引”)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规定

以上述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06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监管指引”)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规定

以上述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07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